

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107 年度廉政細工風險弊端態樣 上網公開揭示版

**類型：工程案件未辦理設計變更程序並於驗收時登載不實
致使廠商溢領結算金額**

一、案例說明：

A 為總務處庶務組長，B 為總務主任，2 人承辦「建築物結構安全補強統包工程」，辦理工程發包後，廠商施工時，發現有難以按照細部設計契約在現場進行施作情況，經向 A 組長及 B 主任等人反應後，渠等竟不思辦理變更設計程序而私為協議，就塑鋼窗之施工項目逕施作短少尺寸或無須施作，及外牆打底噴石頭漆之施工項目改依現狀材質或洗石子施作修復，致有未按細部設計契約內容施作情況，施工廠商於○月○日檢附竣工圖向學校及建築事務所申報竣工，並經建築師事務所發函載稱初部審核認全部完工，學校接獲承包商之申報竣工後，乃訂於某日辦理驗收。A 組長、B 主任均明知承包商有未按契約施作情況，由 A 組長於驗收期日前先製作建築物驗收紀錄並列載驗收項目，迨不知情之受指派人員 C、D、E 於驗收當日至現場進行驗收時，無從發現校舍補強工程關於上開驗收項目有未按契約施作情況，C 就驗收項目僅抽驗 1 樁現場施作結果符合契約規格之塑鋼窗，D、E 就驗收項目僅核對現場建築物外牆有無復舊完畢，致 C、D、E 誤認上開驗收項目之現場施工狀況與細部設計契約內容相符，而在主驗人員欄位簽名。嗣校舍補強工程之各棟建築物經當日驗收程序結束後，各驗收紀錄表均交由 A 組長彙整，A 組長即與 B 主任共同基於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先由 A 組長於同日某時，在驗收紀錄中就「驗收經過」部分關於驗收項目之「驗收結果」欄位登載「符合」，並於「驗收結果」部分登載勾選「與

契約、圖說、貨樣相符」等不實事項，且在「紀錄」欄位內簽名，以虛偽表示上開驗收項目之驗收結果均與契約內容相符，再將上開驗收紀錄交給 B 主任，由 B 主任在驗收紀錄之「主驗人」或「協驗人員」欄位簽名確認，表示認同 A 組長登載驗收結果如契約內容之不實結果，足以生損害於學校就校舍補強工程驗收程序及驗收結果認定之正確性，並使承包商溢領金額 1 百多萬元。

二、問題與風險評估

- (一) 資淺承辦人認為可省略掉設計變更程序或認為變更設計程序不重要。
- (二) 承辦人對於辦理工程採購不甚瞭解，承包商及監造單位故意向承辦人表示變更設計不重要。
- (三) 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較被動，可能為節省時間及成本，而省略變更設計，直接申請以實作數量結算。

三、因應之道

- (一) 訂定設計變更或契約變更作業事項。
- (二) 定期檢討工程案是否需進行變更設計。
- (三) 開工前與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取得共識並提醒，依契約按圖施工，如遇有尺寸不符或無法施做時，應即時通知本所查看以決定是否辦理設計變更或依實作數量結算。
- (四) 如怕有驗收問題時，可於契約中訂定驗收抽驗時，應抽驗至少幾樞窗戶或數量幾%以上，較能找出與契約圖說不符之部分。
- (五) 如遇廠商不願意辦理設計變更，可依契約規定要求限期辦理設計變更。